

合同

编号： 11N7703896572025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拉山口市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恒泰安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恒泰安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恒泰安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恒泰安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[2025]1446号 | 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项 | 3000.00 | 3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3000.00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叁仟元整 |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| 资金来源性质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[2025]1446号 | 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 | 1 | 300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|

三、1、工程名称： 阿拉山口市人民医院放射科电动推拉门维修工程

2、项目地点： 阿拉山口市人民医院

3、供货日期：本工程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，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安装完毕。

4、合同总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 叁仟元整(¥:3000)

5、安装范围： 放射科机房的电动推拉门的维修施工。

第二条 甲方工作

(1) 向乙方提供安装所需水、电等工程所需设备。

(2) 对安装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手续和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- 1、按甲方要求及结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，提供最佳的射线防护方案及材料。
- 2、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，严格按防护设计方案中确定的防护技术参数设计、生产、文案。
- 3、按设计要求组织安装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确保施工后机房防护性能达标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第四条 运输方式

- 1、由乙方负责物料的运输及安装工作。

第五条 关于安装期限的约定

- 1、如因甲方原因需二次安装，则甲方需承担乙方二次施工费用(材料费、差旅费、工资、补助)。
- 4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- 5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等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的，经甲方代表签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乙方按国家GB18871-2002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进行防护设计，工程竣工后，应达到上述质量要求。

第七条 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约定

1. 合同总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叁仟元整(¥:3000)
2. 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始组织备货，组织人员施工。施工完成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所签订金额。
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- 1、由于违反合同条款或延期付款，更改设计导致安装受影响，其责任由甲方自负。
- 2、乙方安装后没达到防护标准，直到合格为止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，需征得另一方同意，并履行书面变更协议，方可生效。

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附则

- 1、乙方对设备质量负责保修一年（由于甲方人为损坏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负）；保修期满后，乙方负责维修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(材料费、路费、工时费等)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
- 3、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北京南路28号百信
钻石苑F栋14层9室

电话： 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
行

账号： 账号： 3002010309200181521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